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39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各董事(「各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1,305,383	973,888
銷售成本		<u>(876,614)</u>	<u>(625,113)</u>
毛利		428,769	348,775
其他收入	4	7,420	3,598
其他(虧損)/收益淨值	4	(8,271)	20,605
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		(114,667)	(77,017)
行政開支		<u>(129,209)</u>	<u>(113,723)</u>
經營利潤	5	184,402	182,238
融資(成本)/收入淨值	6	(173)	2,76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83)</u>	<u>(302)</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83,686	184,702
所得稅費用	7	<u>(37,753)</u>	<u>(30,63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期間利潤		145,933	154,065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貨幣兌換之差異		<u>26,759</u>	<u>(552)</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72,692</u>	<u>153,513</u>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45,540	153,921
非控制性權益		<u>393</u>	<u>144</u>
		<u>145,933</u>	<u>154,065</u>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71,611	153,381
非控制性權益		<u>1,081</u>	<u>132</u>
		<u>172,692</u>	<u>153,513</u>
股息	8	<u>87,392</u>	<u>92,895</u>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每股 收益(以每股股份港仙呈列)			
— 基本	9	<u>6.95港仙</u>	<u>7.36港仙</u>
— 攤薄	9	<u>6.95港仙</u>	<u>7.36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8,821	865,671
投資物業		7,000	7,000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8,446	100,843
無形資產		157,429	161,82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91,538	387,1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638	24,397
		<u>1,530,872</u>	<u>1,546,889</u>
流動資產			
存貨		486,180	457,69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59,291	491,148
可退稅款		—	7,08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 資產		24,786	35,199
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8,772	56,8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790	6,5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7,528	350,700
		<u>1,540,347</u>	<u>1,405,132</u>
總資產		<u><u>3,071,219</u></u>	<u><u>2,952,021</u></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209,573	209,415
儲備		2,184,907	2,099,574
擬派股息		87,392	110,152
		<u>2,481,872</u>	<u>2,419,141</u>
非控制性權益		<u>53,928</u>	<u>56,742</u>
總權益		<u><u>2,535,800</u></u>	<u><u>2,475,883</u></u>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9,777</u>	<u>19,99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08,949	350,136
銀行借貸		76,108	78,714
流動所得稅負債		<u>30,585</u>	<u>27,297</u>
		<u>515,642</u>	<u>456,147</u>
總負債		<u>535,419</u>	<u>476,138</u>
總權益及負債		<u>3,071,219</u>	<u>2,952,021</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4,705</u>	<u>948,9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55,577</u>	<u>2,495,87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2 會計政策

除於下文所述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a) 對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該會計政策規定若批租土地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本集團，批租土地歸類為融資租賃，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該會計政策的變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b)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惟與本集團無關的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相應修訂，預期可能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其後的業務合併有效。由於本集團期間並無業務合併，故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目前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非現金分派，故該項詮釋目前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為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編製者，故此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合資格對沖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項修訂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項修訂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無該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第一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的改進。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第二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改進。所有改進均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生效。

(c) 下列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新詮釋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關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及可能影響本集團對其金融資產的會計方法。該準則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方適用，惟可供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取代於二零零三年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須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並准許就整項準則或就與政府相關的實體提早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根據「供股的分類」(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對於獲得固定外幣金額的供股，當前規定此等供股必須作為衍生負債入賬。該修訂規定若該等供股以固定外幣金額按比例發行予該實體同一類別所有現有股東，則應分類為權益，而不論行使價以何種貨幣為單位。此項修訂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容許提早採納。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的修訂，更正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中的意外後果。在未經修訂的情況下，實體不容許就未來服務的最低資金供款的自願性預付款產生的任何盈餘確認為資產。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發佈時，此情況並非預料之中，該等修訂修正了此問題。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該等修訂必須追溯應用至所提呈的最早比較期間。該詮釋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澄清了當實體與其債權人重新商討其金融負債的條款，而債權人同意接納實體股份或其他股本工具以清償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此詮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為首次採納者提供了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中所列的相同過渡條款，涉及豁免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對新公平值披露規定的比較資料。此項修訂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允許提早採納。由於本集團為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編製者，故此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第三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的改進。所有改進均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生效。

3 分部資料

董事會(「董事會」)已確立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制定策略決定。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並根據該等報告以評估管理層已決定之營運分部之表現及資源分配。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兩項可報告之分部：(1)按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銷售成衣；及(2)品牌時裝製造及零售(「零售」)。

董事會根據與財務報表相符的除所得稅利潤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其他資料，如下所述者，均已提供與董事會。

總資產不包括由中央處理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該等項目須與總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對賬。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分部之間之銷售乃基於雙方同意之條款進行。呈報予董事會之外部方收入所計量之基準乃與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相同。

分部之間之銷售乃按公平交易採用之相同條款進行。呈報予董事會之外部方收入所計量之基準乃與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相同。

	(未經審核)		總值 千港元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1,112,543	196,064	1,308,607
分部收入對銷	<u>(2,796)</u>	<u>(428)</u>	<u>(3,224)</u>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1,109,747</u>	<u>195,636</u>	<u>1,305,383</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57,459</u>	<u>40,085</u>	<u>197,54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643)	(1,258)	(48,901)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411)	(47)	(1,458)
無形資產攤銷	(2,286)	(2,400)	(4,686)
融資收入	1,893	230	2,123
融資成本	(1,265)	(1,031)	(2,296)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24	—	24
所得稅費用	<u>(26,954)</u>	<u>(10,799)</u>	<u>(37,753)</u>

	(未經審核)		總值 千港元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812,466	164,619	977,085
分部收入對銷	<u>(2,113)</u>	<u>(1,084)</u>	<u>(3,197)</u>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810,353</u>	<u>163,535</u>	<u>973,888</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42,181</u>	<u>25,567</u>	<u>167,74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355)	(1,200)	(38,555)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38)	(16)	(654)
無形資產攤銷	(735)	(4,761)	(5,496)
融資收入	3,900	201	4,101
融資成本	(131)	(1,204)	(1,335)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8	(320)	(302)
所得稅費用	<u>(21,865)</u>	<u>(8,772)</u>	<u>(30,637)</u>

	(未經審核)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	<u>2,109,510</u>	<u>501,979</u>	<u>2,611,489</u>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59	561	2,620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20,061</u>	<u>821</u>	<u>20,882</u>
		(經審核)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u>2,063,561</u>	<u>428,813</u>	<u>2,492,374</u>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03	1,314	2,917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144,748</u>	<u>1,114</u>	<u>145,862</u>

可報告分部之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總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總額	197,544	167,748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平淨值 (虧損)/收益	(8,966)	17,627
企業經常費用	(4,943)	(1,974)
租賃收入	258	1,30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207)</u>	<u>—</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83,686</u>	<u>184,702</u>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額	2,611,489	2,492,374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	24,786	35,199
企業資產	11,388	1,736
物業投資	7,000	7,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638	24,397
可退稅款	—	7,08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u>388,918</u>	<u>384,234</u>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總資產	<u>3,071,219</u>	<u>2,952,021</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來自位於以下地區之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北美洲	922,940	655,056
歐盟	74,197	62,963
中國內地	285,229	226,118
香港	7,764	17,971
其他國家	15,253	11,780
	<u>1,305,383</u>	<u>973,888</u>

非流動資產總額，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保險合約未有產生僱員福利資產和權利）外，來自以下之地區：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088,518
香港	22,635	53,544
北美洲	543	687
	<u>1,111,696</u>	<u>1,135,341</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1,916,000港元及145,718,000港元之收入來自兩名歸屬於原設備製造可報告分部之客戶，每名客戶應佔之收入均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3,021,000港元之收入來自一名歸屬於原設備製造可報告分部之客戶，該名客戶應佔之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佣金收入	2,108	—
政府補助金	5,054	2,297
租賃收入	258	1,301
	<u>7,420</u>	<u>3,598</u>

(b) 其他(虧損)/收益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收益/(虧損)	2	(11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淨值 (虧損)/收益	(8,966)	17,62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70)	2,896
其他	1,063	198
	<u>(8,271)</u>	<u>20,605</u>

5 經營利潤

以下項目已在中期的經營利潤中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901	38,555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458	654
無形資產攤銷	4,686	5,496
僱員福利開支	252,052	193,376
存貨撥備	3,000	5,5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749	1,928

6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利息收益來自		
— 銀行存款	2,040	3,986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83	115
融資成本 — 於下列項目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2,296)	(1,335)
	<u>(173)</u>	<u>2,766</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6,233	11,54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856	22,190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881)	(35)
遞延所得稅	<u>(3,455)</u>	<u>(3,064)</u>
	<u>37,753</u>	<u>30,637</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間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設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法定財政報告呈列的利潤作出撥備，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費用項目作出調整。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零九年：25%)。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過往的優惠稅率上調至25%。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其過往稅率低於25%將於五年內遞增至25%。因此，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享有所得稅率優惠，並於二零一二年或優惠待遇屆滿後按稅率25%繳納稅項。若干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按有關豁免及優惠於減稅期間均可享有稅務寬減。所得稅按稅項優惠的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26,106,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74,000港元) 並未按若干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尚未匯出收益共約522,123,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880,000港元) 需付之預扣稅作出撥備，因董事認為可以控制相有關之臨時差異以及有關之臨時差異預期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或被徵收稅款。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48港仙 (二零零九年：3.70港仙)	72,931	77,413
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69港仙 (二零零九年：0.74港仙)	<u>14,461</u>	<u>15,482</u>
	<u>87,392</u>	<u>92,895</u>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的會議上，除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48港仙外，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69港仙。此等已宣派股息並未於中期財務資料中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反映為保留盈利分配。

9 每股收益

計算每股基本收益，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本集團的利潤約145,5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3,921,000港元)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094,586,000股(二零零九年：2,092,238,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收益乃假設所有之潛在攤薄股份全部被兌換後，再根據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股份。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438,888	389,270
減：減值撥備	<u>(7,104)</u>	<u>(5,654)</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值	431,784	383,6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370	2,84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23,137</u>	<u>104,692</u>
	<u>559,291</u>	<u>491,148</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26,532	258,798
31至60日	107,983	94,681
61至90日	71,093	16,764
超過90日	<u>33,280</u>	<u>19,027</u>
	<u>438,888</u>	<u>389,270</u>

就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而言，本集團來自其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一般以信用狀或電滙方式清償，信貸期不超過90日。毋須提供任何保證的記賬交易條款一般只會授予還款紀錄良好的大型或長期客戶。本集團向此等客戶進行的銷售，佔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額的重要部分。另外，本集團一般要求業務往來年資較短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提供信用狀以作償款用途。

就對專營代理商進行的品牌時裝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該等客戶預付款項或按金，餘額則於貨品付運後即時清償。本集團亦會向還款紀錄良好的長期客戶授出長達30日的記賬交易條款。

零售乃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或由百貨公司代本集團收取。本集團一般要求百貨公司於銷售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應收票據的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約為1,7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28,000港元)。此等款項已包括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中之行政費用。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30,890	211,8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6,852	133,63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07	1,675
應付牌照費	—	2,931
	<u>408,949</u>	<u>350,136</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53,321	165,994
31至60日	49,563	35,616
61至90日	15,674	4,618
超過90日	12,332	5,669
	<u>230,890</u>	<u>211,897</u>

12 結算日後發生之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貴詩迪國際有限公司(「貴詩迪國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並轉讓其於浙江華詩迪服飾有限公司51%的股權予貴詩迪國際，總代價為1,500,000美元(約11,670,000港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決定繼續維持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一直採用之一貫派息政策。在此基礎上，本公司董事建議及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48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69港仙，合共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之約60.0%(二零零九年：4.44港仙，約60.3%)。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獲派中期及特別股息。本公司董事預期該中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提出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顯示出可喜的復甦跡象，為中國紡織及服裝行業帶來新機遇。根據從中國海關總署發佈統計資料，期間的總出口收入達890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22.1%。同時，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已為公司發展其品牌零售業務提供實惠，因而可在市場繼續擴大的同時促進國內銷售的增長。

本集團利用所出現的機遇，同時憑藉其自身強勁的競爭優勢，已保持理想的業績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收入為1,305.4百萬港元，毛利為428.8百萬港元，相當於收入增長34.0%及毛利增長22.9%。

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

利用因具有全面垂直生產設施及快速市場反應而贏得最佳合作夥伴的聲譽以及與其客戶合作以滿足市場需求及業務擴充，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繼續保持穩健增長。

時裝零售業務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及大量新品牌湧入市場，但本集團的四大自家品牌Finity(菲妮迪)、Dbni(迪妮)、Riverstone(瑞弗史東)及Elanie(依蘭)以及其代理品牌Maxstudio繼續表現良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的收入及利潤均錄得兩位數字的增長。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入約為1,305.4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973.9百萬港元增長34.0%。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為428.8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348.8百萬港元增長約22.9%。權益持有者應佔純利約為145.5百萬港元。未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9.0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公平值收益17.6百萬港元)之影響，期間之利潤將約為154.9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36.5百萬港元)，相當於較上一期間增長13.5%。每股收益約為6.95港仙及每股資產淨值為1.21港元。

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

於回顧期間，來自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的營業額錄得增長，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810.4百萬港元增至約1,109.7百萬港元。下表列載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以產品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同期對比 % 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絲綢及絲混紡服裝	218.5	19.7	282.6	34.9	(22.7)
麻及麻混紡服裝	105.0	9.5	102.8	12.7	2.1
棉及棉混紡服裝	383.8	34.6	216.4	26.7	77.4
合成纖維服裝	301.9	27.2	153.8	19.0	96.3
印染	20.9	1.9	16.4	2.0	27.4
家紡產品	38.5	3.4	26.3	3.2	46.4
其他	41.1	3.7	12.1	1.5	239.7
總計	<u>1,109.7</u>	<u>100.0</u>	<u>810.4</u>	<u>100.0</u>	<u>36.9</u>

來自美國之客戶繼續為本集團主要市場，所佔的銷售額約為922.9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655.0百萬港元)，佔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的總營業額約83.2%(二零零九年：80.8%)。歐洲及其他市場所佔的銷售額分別約為74.2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63.0百萬港元)及112.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92.4百萬港元)。

時裝零售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零售額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163.5百萬港元增至約195.6百萬港元。來自本集團主要自家品牌的收入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同期對比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變動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Finity (菲妮迪)	98.3	50.2	80.9	49.5	21.6
Elanie (依蘭)	36.1	18.5	28.6	17.5	26.1
Riverstone (瑞弗史東)	24.6	12.6	20.1	12.3	22.4
其他品牌	36.6	18.7	33.9	20.7	8.0
總零售收入	195.6	100.0	163.5	100.0	19.6

就按銷售渠道分類之零售收入而言，專櫃銷售額約為151.2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16.3百萬港元)，佔總零售營業額的約77.3%。專賣店銷售額及專營代理商銷售額分別為13.0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9.0百萬港元)及31.4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38.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以來自其業務運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77.5百萬港元，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0.7百萬港元增加約26.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76.1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7百萬港元)，此借貸須在一年內償還。負債對權益比率(總借貸佔總權益的百分比)為3.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根據本集團之淨現金狀況，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且穩健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購買原材料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借貸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幣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匯率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香港及美國僱有僱員合共約12,000名。

本集團確認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已為彼等成立獎勵花紅計劃，按本集團和個別僱員表現釐定福利，並每年定期進行審閱。董事們相信一個可比較薪酬方案、一個安全且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及職業發展機會均是對員工的鼓勵，發展他們所負責範疇的專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復甦的跡象看似樂觀，但仍存在諸多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利用其自身的綜合競爭優勢，提升創意及開發，以更好地服務於其客戶及實現股東權益最大化。

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

本集團對其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持樂觀態度，並打算更專注於創新產品設計及創意。透過其美國、歐洲、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設計團隊以及利用其先進的技術及設施，本集團期望為其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作為全球領先的絲綢生產廠家，本集團亦正加速研發其他產品，包括羊毛服裝、棉質服裝、麻質服裝、合成纖維服裝及混紡服裝。本集團位於杭州的毛紡廠因與意大利合作夥伴進行合作，現正進行業務營運，令本集團可將其產品種類多樣化，以將季節不平衡的影響減至最低及壯大本集團的客戶組合。

本集團的基本策略是促進其針織業務的增長，以符合市場需求，尤其最為重要的是開發新奇面料。本集團對該項業務將迎來快速增長充滿信心。

在出口方面，儘管本集團財務穩健及所擁有的技術專長為其持續及成功將業務擴展至歐洲及亞洲市場提供強大動力及優勢，但本集團當前的業務仍取決於美國市場。

時裝零售業務

於本年度上半年內，由於本集團採取注重開設新店舖及提升品牌形象的行動，故本集團的時裝零售業務經歷相當強勁的增長。本集團陸續於本年度下半年部署多項計劃，以為新店舖收購更多黃金地點、提供更專業的員工培訓以及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及銷售實施一系列積極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隨著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在服裝方面的消費支出逐漸增多。對質與量的需求繼續佔據主導地位，本集團對其最近期的重組將於不久的將來在品牌零售業務方面經歷快速擴充滿懷信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進行審閱，並就本集團的審核、內部管制、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討論。此外，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而本集團則檢討及更新為促進良好企業管治的一切必要措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在進行特定查詢後，董事概不知悉於回顧期間發生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一般資料

一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一切有關資料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丁敏兒先生 (主席)
丁雄尔先生 (行政總裁)
丁建兒先生
張定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梁民傑先生
鄭志鵬博士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